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8,200,000美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600,000美元減少15.4%。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為6,200,000美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則為27,000,000美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回前盈利(EBITDA)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900,000美元。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4,700,000美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100,000美元。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60美仙，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1.79美仙。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為1.92美仙，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攤薄虧損1.79美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收益	3(a)	18,233	21,562
服務成本	5	(16,187)	(10,988)
毛利		2,046	10,574
其他收益	4	2,634	—
其他收入		116	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827)	(2,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8,218)	19,169
經營(虧損)／溢利		(6,249)	27,008
融資收入	6	45	1
融資成本	6	(10,896)	(2,306)
融資成本—淨額		(10,851)	(2,30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100)	24,703
所得稅開支	7	(9)	(7)
年內(虧損)／溢利		(17,109)	24,696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093)	24,722
非控股權益		(16)	(26)
		(17,109)	24,696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匯兌差額		<u>(3,890)</u>	<u>1,740</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0,999)</u>	<u>26,43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32)	26,305
非控股權益		<u>(367)</u>	<u>131</u>
		<u>(20,999)</u>	<u>26,4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1.79美仙)	2.60美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u>(1.79美仙)</u>	<u>1.92美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75	68,515
投資物業		70,655	76,482
使用權資產		285	—
已質押銀行存款		516	501
		<u>126,631</u>	<u>145,49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320	4,156
已質押存款	10	—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1	2,688
		<u>6,361</u>	<u>8,233</u>
總資產		<u>132,992</u>	<u>153,73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25,289	45,921
		<u>26,510</u>	<u>47,142</u>
非控股權益		<u>4,227</u>	<u>4,594</u>
總權益		<u>30,737</u>	<u>51,736</u>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11	8,533	9,492
租賃負債		12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51	18,241
		<u>25,511</u>	<u>27,7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13	9,242
借貸及貸款	11	10,913	13,789
可換股債券	12	52,739	51,230
租賃負債		174	–
應付稅項		5	1
		<u>76,744</u>	<u>74,262</u>
總負債		<u>102,255</u>	<u>101,995</u>
總權益及負債		<u><u>132,992</u></u>	<u><u>153,73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定義見附註12)，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首三期季度還款合計1,500,000美元。然而，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這導致一筆2,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原合約還款日期為一年內)及一筆50,239,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原合約還款日期為由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後)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將成為須即時還款。

此外，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5月10日違約觸發銀行借貸10,812,000美元的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文，而上述借貸中的9,420,000美元按照原還款條款須於一年後償還。倘有關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行使權利，有關交叉違約或導致相關借貸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2023年3月31日須將59,659,000美元長期借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70,383,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041,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3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58,000美元。

鑑於在2023年3月31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或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連同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延後償還補充和解協議下的第四期季度還款

於2023年5月8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出具同意書，據此，本公司須分三期償還補充和解協議的未償還還款，其中(i) 100,000美元於2023年4月30日前償還；(ii) 200,000美元於2023年5月31日前償還；及(iii) 200,000美元於2023年6月15日前償還。

於報告期末後，所有上述分期還款已如期償還，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延遲支付補充和解協議下的第四期季度還款事件已糾正。

(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該等承諾將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3年3月31日，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3,850,000美元。

此外，耀豐於2017年授出的貸款3,000,000美元於2023年3月31日仍未償還。

於2023年3月30日，耀豐將悉數未償還本金結餘，連同有關應付利息結餘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iii)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以撥資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此外，本集團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以及與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方案，以撥資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潛在投資者磋商。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有關銀行磋商，使其放棄由交叉違約事件產生的權利。董事有信心將適時與銀行達成協議。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本集團並未接獲有關金融機構的任何正式催繳函。管理層有信心銀行將不大可能會執行其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的權利，原因為有關貸款由本集團的船舶及已質押存款全額擔保。

(iv) 提升船舶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而經考慮如上文所述成功實施本集團各項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本集團由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能否透過資本市場或其他來源籌集足夠資金，以為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償還餘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資金，以及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執行其在協議所載情況下要求支付任何額外費用的權利；
- (ii) 本集團能否與有關銀行成功磋商，使其放棄由交叉違約事件產生的權利，即銀行將不會執行其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借貸的權利，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遵守有關借貸協議項下的契據；
- (iii) 最終控股公司能否在需要時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貸款還款計劃；
- (iv) 本集團能否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成功改善其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及能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本集團能否於到期時重續借貸及／或取得額外融資或銀行借貸來源或於需要時變現資產收取足夠現金所得款項。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202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應用上列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 2022年2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 說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因單一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某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18,233</u>	<u>-</u>	<u>-</u>	<u>18,23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4)	(1)	-	(6,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8,218)	-	-	(8,218)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2,588	-	2,588
融資成本	<u>(918)</u>	<u>(9,686)</u>	<u>(292)</u>	<u>(10,896)</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8,532)</u>	<u>(7,293)</u>	<u>(1,275)</u>	<u>(17,100)</u>
所得稅開支				<u>(9)</u>
年內虧損				<u>(17,1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續)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21,562</u>	<u>-</u>	<u>-</u>	<u>21,5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2)	(13)	-	(4,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9,169	-	-	19,169
融資成本	<u>(1,020)</u>	<u>(846)</u>	<u>(440)</u>	<u>(2,306)</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26,927</u>	<u>(1,142)</u>	<u>(1,082)</u>	24,703
所得稅開支				<u>(7)</u>
年內溢利				<u>24,696</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產生的虧損)／賺取的溢利。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3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61,690</u>	<u>71,221</u>	<u>81</u>	<u>132,992</u>
於2022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75,314</u>	<u>77,104</u>	<u>1,313</u>	<u>153,731</u>

除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集團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c) 主要服務收益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指本集團自置船舶所產生期租下的租約收入。期租租約收入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於各期租合約期限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所有未履行的船舶租賃服務合約為期少於一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d)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船舶租賃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70,656</u>	<u>76,4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的收益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客戶A	—*	7,741
客戶B	2,649	7,045
客戶C	3,800	6,707
客戶D	5,090	—#
客戶E	3,256	—#
	<u>14,795</u>	<u>21,493</u>

* 來自為於2023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A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

來自為於2022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D及E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

(f)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合約負債約610,000美元（2022年：零）。

4. 其他收益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2,5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6	—
	<u>2,634</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65	4,4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	—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4,560	3,526
樓宇的短期經營租賃款	102	13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7	1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52	1,244

6. 融資成本—淨額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45	1
融資成本		
借貸及貸款的安排費用	—	30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204	1,223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非現金	5,597	84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	—
其他融資費用	4,089	—
撇銷未攤銷貸款手續費	—	207

7. 所得稅開支

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乃按稅率25%計繳企業所得稅。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每股 (虧損) /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 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虧損) / 盈利		
就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而言的 (虧損) / 盈利	(17,093)	24,722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u> -</u>	<u> 846</u>
就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而言的 (虧損) / 盈利	<u>(17,093)</u>	<u>25,568</u>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614	952,614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 -</u>	<u> 381,843</u>
就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614</u>	<u>1,334,457</u>

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產生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釐定應可按公平值 (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釐定) 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行使轉換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20	2,527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20	2,496
預付款項	172	857
按金	21	688
其他應收款項	580	607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8
	4,320	4,656
減：流動已質押存款(附註)	—	(500)
	<u>4,320</u>	<u>4,156</u>

附註：來自金融機構、以已質押存款作抵押的貸款按年利率1.5厘計息。

於2021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130,000美元。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0至30日	3,422	1,370
31至60日	—	1,060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18	66
超過365日	80	31
	<u>3,520</u>	<u>2,5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2022年：31,000美元)已減值。

11. 借貸及貸款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附註i)	518	61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附註iii)	8,015	8,873
	<u>8,533</u>	<u>9,492</u>
流動		
—銀行借貸 (附註i)	10,913	12,267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附註ii)	—	1,522
	<u>10,913</u>	<u>13,789</u>

附註：

- (i)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筆10,812,000美元(2022年：12,175,000美元)銀行借貸以及另一筆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619,000美元(2022年：711,000美元)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該等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優惠利率計息，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於2023年3月31日，流動銀行借貸包括一筆原合約還款日期為由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後的9,420,000美元(2022年：10,811,000美元)款項，已因附註2.1.1所述交叉違約而於2023年3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借貸及貸款 (續)

- (ii)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已於2022年10月10日悉數償還。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公告附註13。
- (i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2022年3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將未償還結餘的到期日延遲至2024年3月30日。於2023年3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將未償還結餘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借貸及貸款的實際利率 (亦等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厘	4厘
浮息借貸	<u>2.75厘至9.43厘</u>	<u>2.75厘至6.34厘</u>

賬面值的還款期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借貸 (附註)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1年內	1,493	1,456	-	1,522	-	-
1至2年內	1,465	1,466	-	-	-	8,873
2至5年內	8,396	9,964	-	-	8,015	-
5年以上	77	-	-	-	-	-
	<u>11,431</u>	<u>12,886</u>	<u>-</u>	<u>1,522</u>	<u>8,015</u>	<u>8,873</u>

附註：

誠如附註2.1.1所詳述，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導致一筆9,420,000美元 (2022年：10,811,000美元) 的銀行借貸交叉違約。該筆借貸的原合約還款期為由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後，已分別於2023年3月31日就財務報告目的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上表所示金額指須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原還款日期償還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其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2021年5月10日的到期日悉數還款，而債券持有人(「呈請人」)於2022年2月24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一項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作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補充和解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該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i)分10期每季償還現金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回呈請的命令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倘於計劃到期日前未全額付款，將產生額外的融資費用。

於簽訂補充和解協議之時，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2,58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首三期季度還款合計1,500,000美元。然而，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及截至該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中的49,730,000美元仍未償還。

本公司申請延遲第四期季度還款，於2023年5月8日，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出具同意書，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遲第四期季度還款到期日，本公司應分三批償還第四期季度還款，即(i)於2023年4月30日前償還100,000美元；(ii)於2023年5月31日前償還200,000美元；及(iii)於2023年6月15日前償還200,000美元。於報告期末後，所有上述分期還款均已如期償還。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於2021年4月1日	53,154
利息開支(附註6)	846
贖回	<u>(2,770)</u>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51,230
利息開支(附註6)	5,597
修改收益(附註4)	(2,588)
贖回	<u>(1,500)</u>
於2023年3月31日	<u><u>52,739</u></u>

有關資產質押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資產質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其34,388,000美元(2022年：54,356,000美元)的船舶，作為銀行借貸(2022年：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抵押品。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5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作為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1,522,000美元的抵押品(附註10)。於2023年3月31日，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已悉數償還且概無質押現金存款。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516,000美元(2022年：1,39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貸(2022年：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抵押品。概無已質押銀行存款(2022年：889,000美元)為受限制作日常營運用途，惟須經銀行(2022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批准。倘貸款協議遭違反，則該銀行(2022年：該銀行及金融機構)有權扣押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3年3月31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悉數以殷先生、林女士及香港特區政府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2022年3月31日：相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和解協議，據此，撤銷呈請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以下本集團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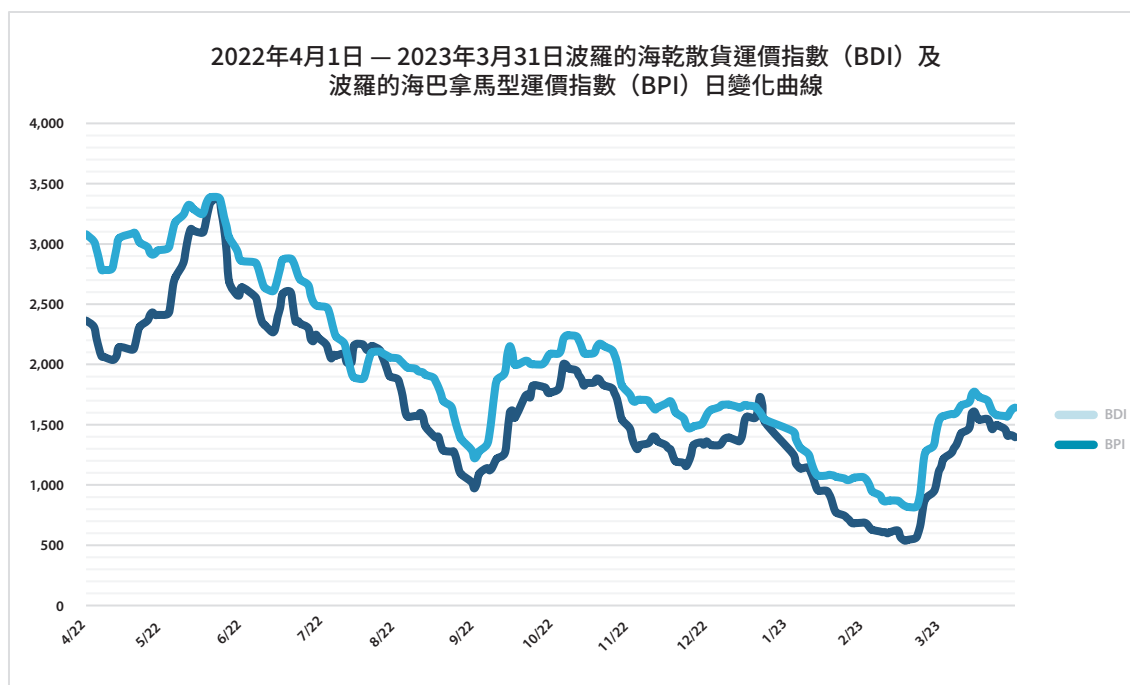
- (i)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一艘船舶的抵押10,378,000美元；
- (ii) 由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總計近200畝的土地中一幅約95.9畝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
- (iii)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質押；
及
- (iv) 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作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2年，歐美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全球貿易動能轉弱，新冠疫情、俄烏衝突、極端天氣等因素影響下，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呈現「需求走弱、供應改善、運價回落」局面。乾散貨航運運價總體延續2021年10月以來的下降趨勢。從乾散貨綜合運價水準的BDI指數來看，年度平均值為1,934點，較2021年下降3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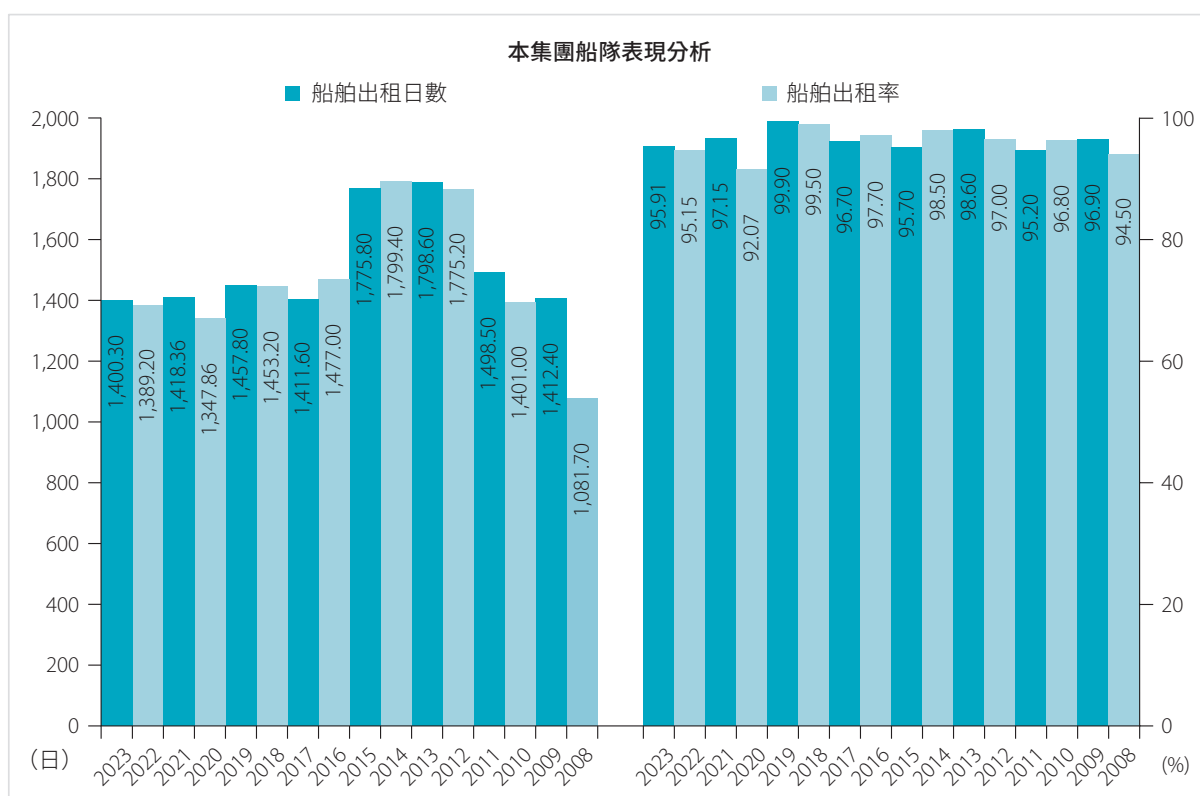
2022年年初，受印尼限制煤炭出口、鐵礦石下游需求不足影響下，BDI指數短暫下行。隨後，在市場季節性回暖情況下，因原油價格上漲、印尼解除煤炭出口禁令等因素，BDI指數急速上漲至2022年5月23日的年內最高點3,369點。在2022年6月至8月期間，歐美經濟下行風險加大，原油價格回落，煤炭、鐵礦石航運需求走弱，BDI指數承壓下行至年內最低點965點。同時，9月份的北美新季糧食發運啟動，運價逐漸回升。進入第四季度，極端乾旱天氣對糧食主產國出口形成干擾，國內煤炭和鐵礦石進口需求未得到改善，船舶運價再度回落。2022年年末BDI指數錄得1,515點，已回到新冠疫情前同期水準。

同時，國際乾散貨航運總量出現收縮。在2022年，全球乾散貨航運總量為52.52億噸，較上年下降2.7%。

乾散貨運價在2023年第一季度初下降，這是2022年第四季度末開始的季節性下跌趨勢的延續。但由於對中國經濟復甦的預期持樂觀態度，乾散貨運價有望逐漸上升。

在航運供給方面，全球運力出現逐漸增長，在2022年12月，全球共有乾散貨船13,113艘，航運運力合共為9.72億載重噸，運力比去年同期增長2.86%，增速低於近3年平均水準約3.68%。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7歲。全年船舶出租率為95.91%，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全球貿易動能轉弱，新冠疫情、俄烏衝突、極端天氣等因素的影響下，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呈現「需求走弱、供應改善、運價回落」的局面，船隊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為每天13,160美元，較上一年度降低2,036美元，即下降13.39%。

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並且各類停航事故較少。公司對船舶塢修作了較好的計畫和安排，將塢修的時間減少到了較低的水準，本年度有一艘船舶進船廠塢修，所用時間為31天。本年度新冠疫情繼續影響全球，公司通過努力將實際損失減少到了最低水準，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但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安排船員換班困難，時間和費用都有不小的增加。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市場展望

2022年，受一系列相互影響的嚴重衝擊，包括新冠疫情、烏克蘭戰爭及其引發的糧食和能源危機、通脹飆升、債務收緊以及氣候緊急狀況等，導致世界經濟遭受重創。美國、歐盟等發達經濟體增長勢頭明顯減弱，全球其他經濟體由此受到多重不利影響。與新冠疫情相關的反覆封鎖以及房地產市場的長期壓力，延緩了中國的經濟復甦進程。

在此背景下，2023年世界經濟增速預計將下降至1.9%。不過，這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貨幣持續緊縮的速度和順序、烏克蘭戰爭的進程和後果以及供應鏈進一步中斷的可能性。

根據市場預計，2023年乾散貨運輸需求量達到53.28億噸，同比增長1.4%，較2022年負增長2.7%相比明顯恢復。其中，鐵礦石、小宗散貨將保持穩定增長態勢，而煤炭和糧食貿易在2022年回落的基數上，有望恢復正常增長水準。隨著全球新冠疫情防控的進一步放鬆，船舶運行效率將明顯提高，有效運力供應將增大。

中國鐵礦石進口穩定，四大礦山產量穩中有升，印度關稅調整促進出口，2023年全球粗鋼產量有望小幅恢復，主要礦山產量穩中有升，預計全球鐵礦石海運量為14.93億噸，同比增長0.6%。

全球煤炭進口需求將繼續保持增長，2023年全球煤炭海運量將恢復正增長，預計為12.5億噸，比同期增長2.1%。中國糧食進口平穩，巴西帶動大豆出口，黑海穀物貿易有所恢復，預計全球糧食海運量為5.31億噸，比同期增長5.1%。

總的來看，2023年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將稍弱於2022年，預計2023年BDI均值為1,600~1,800點。

2023年乾散貨運力供給方面，當前國際乾散貨船舶手持訂單總計約6,800萬載重噸，佔現有運力的比例下降至7.2%，處於歷史低位。按照目前的訂單情況估計，到2023年底，全球乾散貨運力規模將達到9.88億噸，比同期增長1.8%，增速比2022年下降大約0.5%。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自2016年5月以來，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建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海南土地」）的91%股權。根據海南自貿港發展定位和政策導向，分享海南自貿港發展紅利，本集團計畫將該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務辦公為一體的綜合項目。目前集團公司正在與2家世界500強企業達成洽談戰略合作，並積極協調政府及相關部門進行該項目所在片區規劃調整，該項目所在片區環湖路一期工程已動工建設。待政府完成該項目所在片區規劃調整後，項目即可進入正式建設階段。

自2018年國家宣佈海南建設自貿港以來，特別是《海南自貿港建設總體方案》和《海南自貿港法》頒佈以來，海南省以世界一流開放水準，希望將海南自貿港建設成為中國對外開放的標誌，確立了「一本三基四梁八柱」發展框架，以航太、深海、南繁等國家戰略產業為目標，圍繞建設兩個總部基地和三個中心的定位，大力引進世界500強企業和國內100強企業入住，特別是大批中央企業區域總部設立，為海南自貿港建設注入了強大動力。同時，海南率先設立了營商環境建設廳，不斷優化營商環境，加快制度創新和各項自貿港政策的落地，各類市場主體呈爆發性增長。海南自貿港建設已呈蓬勃發展之勢。特別是2022年下半年新冠疫情轉以來，海南省結合自貿港建設實際，認真落實國家一系列穩定經濟促進高品質發展的政策措施，使海南經濟較快實現了企業穩定向好的轉變。2023年1至3月海南全省地區生產總值實現人民幣1,775.96億元，累計比同期增長6.8%，而2023年1至3月海南省貨物進出口總額人民幣577.44億元，累計比同期增長32.5%。增幅居全國前列。

2023年是海南自貿港封關運作的關鍵之年。為實現2023年初步具備封關運作的必要條件，並在2024年全面實現封關運作，海南省正在加快建設136個封關項目，目前各項工程進展順利，將於2023年底前全面建成。同時，海南不斷加快重大基礎設施建設，體現海南風範的環島旅遊公路將於2023年6月底竣工通車，連通粵港澳大灣區的湛海高鐵將於2023年內動工，海南中線高鐵和海口第二繞城高速等多項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也在抓緊開展各項前期工作。特別是海口第二繞城高速公路即將開建，將會極大地改善本項目的交通條件。

在房地產業方面，自2022年以來，海南省為克服過去房地產一家獨大、對房地產過度依賴的狀況，仍堅持房屋住宅不炒賣的原則，嚴控商品住宅用地的供應，大力發展產業地產和安居型商品住宅，不斷優化房地產業結構，促進房地產健康發展。為盤活存量土地，解決項目與土地匹配問題，使項目實現取地即開工，海南在全國率先建立了土地超市，並推行標準地模式。今年以來，為加大招商引資，海南先後多批次採取「土地超市+項目」模式赴香港、新加坡、北京、上海、廣州、成都、重慶、西安、杭州等地進行招商，受到國內外投資者的廣泛關注。自2022年4月海南建立土地超市以來，共上架土地676宗，成交314宗共1.58萬畝，成交總價人民幣317.2億元，為一大批產業項目落地提供了土地保障。

為了促進海南房地產業的健康發展，特別是為了化解房地產市場風險，國家提出了一系列穩房價、穩地價、穩預期、保交樓、保民生等政策措施。而海南也進一步優化了房地產調控措施，包括放寬商品房備案價、降低首付比例和貸款利率、二手房帶押過戶以及降低商辦類房屋銷售面積等。目前，海南省和海口市房地產市場整體呈現企穩向好、結構不斷優化的狀態。在商品房市場方面，因政府嚴控商品房用地供應，以致商品房供應不足，價格平穩上升、開發商惜售的現象出現。目前海口市商品房備案價一般在人民幣20,000—22,000元／平方米，高的在人民幣25,000—28,000元／平方米左右；寫字樓、酒店式公寓等非商品住宅等成交較少，但成交價格仍穩定在人民幣18,000—23,000元／平方米區間，高的也有人民幣30,000元／平方米。根據對項目所在區域調查，海南土地目前商品住宅和非商品住宅類房屋（不包括安居房外），其銷售價格基本接近，成交價一般在人民幣14,000—16,000元／平方米左右。在海南土地規劃調整完成正式動工建設後，因隨著周邊環境的改善，本集團之項目將會有較大幅度的提升。

目前國家在調控房地產行業，但基於海南省享有獨特的天然資源及政策紅利，面對全國的巨大市場對海南投資的需求，房地產市場在未來五年仍然處於供應短缺的局面。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名單的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擬進行的投資仍處於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的過程中。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其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乾散貨海運市場在後疫情經濟環境中及俄烏衝突影響下不斷迭代。本集團的收入不可避免地隨之波動，錄得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6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00,000美元，減幅約為15.4%。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下降所致。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194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60美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艘船舶完成乾船塢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艘船舶）。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00,000美元，增幅約為47.3%。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燃料成本進賬（反映船用燃料存貨價格的市值收益）減少；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船舶折舊增加約2,300,000美元。此外，船舶運行成本已明顯增加，其中，船員薪金及津貼成本已增加約1,000,000美元，而其他管理成本亦已增加約300,000美元。本集團於年內已更換船舶管理公司，並在管理及工作人員交接方面產生約400,000美元的額外成本。本集團預期，新的船舶管理公司將帶來更具效率的成本控制。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2,000,000美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0,600,000美元，同時，毛利率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2%。毛利大幅下跌乃由於收益減少及船舶折舊增加以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0,000美元小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00,000美元，增幅約為2.7%。行政開支變化乃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但由於將經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以及本集團持續嚴格的支出控制，而獲租金開支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00,000美元，增幅約為372.5%。於訂立補充和解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日，高建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賬面值乃基於該協議條款重新評估。高建可換股債券攤銷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較上一年度增加2,700,000美元。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並無向債券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就未償付分期付款的清償作出進一步安排，而500,000美元已於2023年6月15日或之前分三期悉數償還。然而，於2023年3月31日觸發及應計其他融資費用約4,100,000美元及由於延遲還款而產生的額外融資成本約2,100,000美元，因而誠如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盈利預警之最新消息公告所述，導致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備額外融資成本約6,200,000美元。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年內虧損約17,100,000美元，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年內溢利約24,700,000美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盈利預警公告及於2023年6月28日發佈之盈利預警之最新消息公告所披露，年內虧損淨額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

- (i)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所擁有船舶於2023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下跌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約8,200,000美元，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9,200,000美元；
- (ii) 由於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下降導致收益減少；
- (iii) 服務成本：燃料成本進賬(反映船用燃料存貨價格的市值收益)減少；
- (iv) 服務成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船舶折舊增加；及
- (v) 作出約6,200,000美元的額外融資成本撥備。

EBITDA

因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下降而導致收益減少，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300,000美元下降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9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00,000美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2,700,000美元），其中約98.3%、約1.5%及約0.2%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11,400,000美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12,9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60,800,000美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61,600,000美元），其中99.1%及0.9%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54.3%及48.5%。於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因素：(i)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的價值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下跌；(ii)年內確認本集團所擁有船舶的減值；(iii)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在基於簽署補充和解協議時的協議條款重新評估後下跌；及(iv)延遲償還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補充和解協議下的第四期季度還款觸發於2023年3月31日的應計其他融資費用及額外融資成本，使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增加。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0,400,000美元，而於2022年3月31日則約為66,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收益下降令銀行結餘減少；(ii)延遲償還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補充和解協議下的第四期季度還款觸發應計其他融資費用約4,100,000美元及於2023年3月31日約2,100,000美元額外融資成本，使其他應付款項及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增加；(ii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高建可換股債券1,500,000美元本金。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訂立本金額4,27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為本集團擁有的一艘船舶(即GH POWER)再融資(「**GH POWER貸款**」)。GH POWER貸款的本金額將自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按季償還。GH POWER貸款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於2022年10月10日，GH POWER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dge Holdings Limited及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訂立本金額14,75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為本集團擁有的兩艘船舶(即GH GLORY及GH HARMONY)相關的銀行借貸再融資(「**GH GLORY/HARMONY貸款**」)。GH 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額將自2021年6月30日起分期按季償還。GH 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違反限制性財務承擔規定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繼而導致融資可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出現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獲授的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並可能導致該等其他融資亦被宣告為即時到期應付。此違約事件亦導致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交叉違約。

管理層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持續關係，董事認為由2023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已於2023年3月30日延期。

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而第六項融通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已悉數償還，而第六項融通中1,150,000美元已償還。根據第一項融通及第二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2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於本公告日期，3,850,000美元已根據契據條款取得。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5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前提為本公司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即2022年1月24日）內透過（其中包括）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5,000,000美元，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惟該認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和解協議的條款全數支付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應付的25,000,000美元。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就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呈請日期為51,230,000美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銷呈請的命令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撤銷呈請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銷呈請。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就償付未償還金額作出進一步安排，且500,000美元已分三期於2023年月6月15日或之前償還。

滙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銀行借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如發行人股本中維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1,4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銀行借貸及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GH POWER貸款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而GH GLORY/HARMONY貸款則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該等貸款(即GH POWER貸款及GH GLORY/HARMONY貸款)乃用於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就GH POWER貸款而言)；
- 本集團持有的船舶的第一優先抵押；
- 有關本集團所持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的轉讓；及
- 本集團旗下持有該等船舶的公司各自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a) (就GH POWER貸款而言) 殷先生、林女士及／或任何受彼等控制的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及(b) (就GH GLORY/HARMONY貸款而言) 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或控制的投資工具須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最少30%股權。

於2022年10月10日，GH POWER貸款已悉數償還。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及銀行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2023年 3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投資物業	34,0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66	54,356
已質押存款	–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516	1,390
	<u>79,284</u>	<u>56,246</u>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03名僱員（於2022年3月31日：88名僱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6,000,000美元（於2022年3月31日：4,8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釐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前景

本集團預期2023年仍將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將繼續面對經濟衰退，包括通貨膨脹、全球需求疲軟及貨幣緊縮政策。此外，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預期將繼續影響乾散貨航運市場及全球供應鏈架構。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市況，評估新冠疫情影響，繼續審慎地探索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業機會，從以增加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堅持其積極而審慎的營運策略，以降低營運風險並改善營運表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殷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緊隨上文所述殷先生辭任後，林女士仍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陳振彬博士不再擔任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31日起生效。

趙曆宏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得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

潘忠善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女士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10年即開始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實踐更具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其他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的公司股份（「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70,383,000美元，包括借貸及貸款10,913,000美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52,739,000美元，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041,000美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 貴集團正實行多項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能夠於由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承擔。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的假設，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於由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責任到期時支付有關責任。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成功實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的可能性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而言，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

核數師有關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信永中和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概不會就本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發表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林群
主席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黃翠瑜女士。